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3,65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 元，尚不足7,1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